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149號

上訴人 梁崇民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玥樂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追加被告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因涉及審級利益問題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，但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情形，不在此限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係指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原因事實，有其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，而就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，於追加之訴得加以利用，且無害於他造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，即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其共同性，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關連，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，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，得期待於後請求之審理予以利用，俾先後兩請求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，避免重複審理，進而為統一解決紛爭者始屬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09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2年1月6日以被上訴人甲○○誣指遭上訴人不當肢體接觸提出性騷擾告訴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6年度偵字第3543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致上訴人遭司法機關調查，且使見聞此事之人誤認上訴人有對被上訴人實施性騷擾之嫌，客觀上足使上訴人之品德、聲譽及社會一般評價因而受有貶損，侵害上訴人之名譽權、工作權、人格權，於原審起訴向被上訴人請求賠償相當於1個月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元，經原審於113年1月12日判決駁回。嗣上訴人於113年2月4日提起上訴，並追加輔

01 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（下稱輔仁大學）為被告，惟
02 經本院命上訴人就追加被告輔仁大學部分補充追加起訴事
03 實，上訴人所提出均為輔仁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資料，
04 顯然與其主張遭被上訴人甲○○誣指性騷擾情節不同，並無
05 任何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，且影響追加被告之審級
06 利益，有害追加被告之程序保障，是上訴人所為追加之訴，
07 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10 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黃信樺

11 法官 張惠閔

12 法官 陳園辰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16 書記官 董怡彤